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6號

原告 蕭聖諺
被告 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憲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成立內容予以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90號勞動調解筆錄，經本院調取上開調解事件卷宗，可見調解結果為原告願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可認原告就本件撤銷調解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1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雅文